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

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第12次校務會報通過112年6月30日第9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報修正通過113年1月9日第9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12次校務會報修正通過113年6月28日第9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編制內教師進行具國內外重要學術影響力之 研究,提昇本校學術聲望,特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」訂定「國 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,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,並經審查認定者,包含以下八 大類:
 - 一、第一類:重大研究突破報導、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。
 - 二、第二類:國際學術指標。
 - 三、第三類:學術專書、專書內專章或其他。
 - 四、第四類: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、研究論壇、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、競賽。
 - 五、第五類: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。
 - 六、第六類:校定學術指標。
 - 七、第七類:院定學術指標。
 - 八、第八類:其他有助於學校學術聲望、研究或發展之重大貢獻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重大研究突破報導,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、對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並經所屬院(系/所)審查認定;第一款所稱重要學術期刊或國際會議論文,係指經所屬院(系/所)審查認定之國際或國內重要學術期刊及國際會議論文。學術期刊之等級分類由院(系/所)自訂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國際學術指標,旨在特定時間內綜合評量教師個人及研究成果在 國際學術之影響力。評比指標包含如 Citations、H-index、FWCI、 CNCI 等,各評比指標的標準須經所屬院(系/所)審查認定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學術專書或專章等,係指經所屬院(系/所)審查認定之著作, 不含論文集、學位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,可為影音或藝文類出版品。多位作者之專書或 專章等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。一個著作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、展演或競賽,係指主辦或參加對本校學 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之學術活動,並經所屬院(系/所)審查認定;獲邀演講係指經所屬 院(系/所)審查認定之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演講,包含邀請演講(Invited)、主題演講 (Keynote)、大會演講(Plenary)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,係指本校編制內教師 擔任國際頂級期刊主編、編委;或榮獲國際重要學術組織會員(士)、輪值主席、理事、 理事長等;或獲頒國際重要學術獎項,並經所屬院(系/所)審查認定。
- 第八條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校定指標,係指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依本校全體研究發展目標而制定之研究指標,如永續(Sustainability)與專利(TW/US Patents)。

- 第九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款所稱院定指標,係指各院依學院特殊研究發展目標而制定之研究指標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八款所稱其他有助於學校學術聲望、研究或發展之重大貢獻,係指本校 編制內教師進行其他有助於學校學術聲望、研究或發展之重大貢獻,經研發處審查認定。

第十一條 獎勵辦理方式:

- 一、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與規劃,參考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學術面向自訂獎勵標準及 對應之評分點數。教師依其所屬學院之獎勵標準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依研發 處公告方式申請,再由各學院依自訂之獎勵標準進行初審,最後由校級審議委員會 依評分點數排序進行複審作業。
- 二、第二條第八款之獎勵標的依年度學校發展目標訂定,教師依獎勵標的於公告申請期 限截止前依研發處公告方式申請,再由研發處依自訂之獎勵標準進行初審,最後由 校級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。
- 三、申請者需為本校編制內教師,校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公告之獎勵年度(1月1日至12月31日),論文發表以 正式出刊日期為準,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(期)。國際學術指標 以教師個人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多年期,其中 H-index 指標得不限於以本校為 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成果。
- 五、本獎勵由研發處每學年上學期公告,各學院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。
- 六、各學院所訂獎勵標準應送研發會議核備。
- 第十二條 校級審議委員會由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 公正人士五至十二人共同組成。
- 第十三條 本獎勵將視當年度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」之非留本型經費整體財務狀況,由基金之管理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分配給各學院學術研究獎勵金。
- 第十四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研究獎勵,且經校級審議委員會核定者,頒予下列學術研究榮銜:
 - 一、○○年度清華卓越傑出人才講座(>50 萬元),年度核給人數以不超過10名(不 含已具清華講座及清華特聘講座榮銜者)為原則,由校級審議委員會於複審會議時 由○○年度清華傑出人才講座中選任。
 - 二、○○年度清華傑出人才講座(>50 萬元)。
 - 三、○○年度清華傑出年輕學者(≥50萬元)。
 - 四、○○年度清華-○○(捐贈冠名)傑出人才講座(≥50萬元)。
 - 五、○○年度清華-○○(捐贈冠名)傑出年輕學者(≥50萬元)。
 - 六、○○年度清華傑出人才發展基金-傑出研究獎(≥30萬元且<50萬元)。
 - 七、○○年度清華傑出人才發展基金-優秀研究獎(≥20萬元且<30萬元)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報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